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7月19日通过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0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适当、合理的。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0号。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认真进行整改。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适当、合理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7月19日通过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0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适当、合理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对:《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相关要求,整改计划符合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同意,《整改报告》审议通过。 监事会同意支持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1.对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吉林慧海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资本1,173.04万元,实缴资本1,173.04万元。公司于2016年2月以货币资金投资吉林慧海1,990万元,合同约定投资前估值1.15亿元,公司认购注册资本1173.04万元,占比14.7517%。吉林慧海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其进行核算。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安排公司审计部门财务核算人员及湖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吉林慧海进行审计,湖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源信审字[2023]第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吉林慧海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107.24万元,主要为对应收账款科目的对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导致净利润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14.7517%计算净资产变动为-0.68,888.07元,公司为金额不重大,将上述金额计入了2022年度,上述净资产变动金额实际应分别调减2016年至2021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及相应年度“投资收益”科目245,914.14元,602,027.53元,1,264,799.88元,1,046,179.16元,1,946,936.45元即963,030.91元。

为了更正该等会计差错,公司对2016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监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期间会计差错更正(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第2023第110A015488号)。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人员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针对问题的分析研讨,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未按规定披露 3.56 亿元对外担保事项 存在问题:2017年至2019年期间,拓维信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技”)为游思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董事长)、刘琛(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人为深圳大德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9 月,股权质押已在海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天科技股权时已披露该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及时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披露担保涉及及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及追偿事项,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1、经公司全面自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海天科技名下大额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对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游思惠、刘琛在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已于2022年9月辞去拓维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海天科技已于2023年4月免去游思惠、刘琛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并保留海天科技控股、刘琛、游思惠等人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信息合规管理,完善工作规范,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类流程,密切注意、跟踪日常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对外担保等事项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三、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及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合计 605.89 万 (存)在问题: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合计-605.89 万元,因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度及时调减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投资负责人,密切关注吉林慧海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的沟通机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二、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 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技”)为游思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董事长)、刘琛(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人为深圳大德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9 月,股权质押已在海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天科技股权时已披露该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及时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披露担保涉及及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及追偿事项,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1、经公司全面自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海天科技名下大额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对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游思惠、刘琛在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已于2022年9月辞去拓维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海天科技已于2023年4月免去游思惠、刘琛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并保留海天科技控股、刘琛、游思惠等人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信息合规管理,完善工作规范,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类流程,密切注意、跟踪日常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对外担保等事项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三、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及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合计 605.89 万 (存)在问题: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合计-605.89 万元,因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度及时调减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投资负责人,密切关注吉林慧海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的沟通机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二、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 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技”)为游思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董事长)、刘琛(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人为深圳大德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9 月,股权质押已在海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天科技股权时已披露该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及时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披露担保涉及及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及追偿事项,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1、经公司全面自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海天科技名下大额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对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游思惠、刘琛在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已于2022年9月辞去拓维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海天科技已于2023年4月免去游思惠、刘琛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并保留海天科技控股、刘琛、游思惠等人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信息合规管理,完善工作规范,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类流程,密切注意、跟踪日常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对外担保等事项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三、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及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合计 605.89 万 (存)在问题: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合计-605.89 万元,因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度及时调减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投资负责人,密切关注吉林慧海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的沟通机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二、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 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技”)为游思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董事长)、刘琛(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人为深圳大德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9 月,股权质押已在海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天科技股权时已披露该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及时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披露担保涉及及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及追偿事项,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1、经公司全面自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海天科技名下大额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对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游思惠、刘琛在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已于2022年9月辞去拓维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海天科技已于2023年4月免去游思惠、刘琛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并保留海天科技控股、刘琛、游思惠等人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信息合规管理,完善工作规范,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类流程,密切注意、跟踪日常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对外担保等事项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三、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及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合计 605.89 万 (存)在问题: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合计-605.89 万元,因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度及时调减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投资负责人,密切关注吉林慧海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的沟通机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二、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 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技”)为游思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董事长)、刘琛(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人为深圳大德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9 月,股权质押已在海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天科技股权时已披露该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及时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披露担保涉及及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及追偿事项,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1、经公司全面自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海天科技名下大额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对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游思惠、刘琛在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已于2022年9月辞去拓维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海天科技已于2023年4月免去游思惠、刘琛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并保留海天科技控股、刘琛、游思惠等人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信息合规管理,完善工作规范,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类流程,密切注意、跟踪日常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对外担保等事项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三、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及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合计 605.89 万 (存)在问题: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合计-605.89 万元,因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度及时调减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投资负责人,密切关注吉林慧海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的沟通机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二、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 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技”)为游思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董事长)、刘琛(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人为深圳大德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9 月,股权质押已在海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天科技股权时已披露该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及时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披露担保涉及及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及追偿事项,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1、经公司全面自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海天科技名下大额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对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游思惠、刘琛在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已于2022年9月辞去拓维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海天科技已于2023年4月免去游思惠、刘琛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并保留海天科技控股、刘琛、游思惠等人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信息合规管理,完善工作规范,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类流程,密切注意、跟踪日常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对外担保等事项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三、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及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合计 605.89 万 (存)在问题: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合计-605.89 万元,因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度及时调减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投资负责人,密切关注吉林慧海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的沟通机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二、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 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技”)为游思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董事长)、刘琛(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人为深圳大德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9 月,股权质押已在海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天科技股权时已披露该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及时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披露担保涉及及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及追偿事项,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1、经公司全面自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海天科技名下大额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对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游思惠、刘琛在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已于2022年9月辞去拓维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海天科技已于2023年4月免去游思惠、刘琛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并保留海天科技控股、刘琛、游思惠等人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信息合规管理,完善工作规范,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类流程,密切注意、跟踪日常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对外担保等事项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三、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及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合计 605.89 万 (存)在问题: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合计-605.89 万元,因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度及时调减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投资负责人,密切关注吉林慧海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的沟通机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二、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 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技”)为游思惠(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董事长)、刘琛(时任拓维信息董事、海天科技总经理)等人提供借款的资产担保,本息合计 3.56 亿元。上述海天科技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人为深圳大德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9 月,股权质押已在海天科技名下(拓维信息收购海天科技股权时已披露该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司未及时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披露担保涉及及在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仅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及追偿事项,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改措施: 1、经公司全面自查,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海天科技名下大额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对因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游思惠、刘琛在公司的强烈要求下已于2022年9月辞去拓维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海天科技已于2023年4月免去游思惠、刘琛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并保留海天科技控股、刘琛、游思惠等人进行诉讼追偿及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信息合规管理,完善工作规范,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类流程,密切注意、跟踪日常事务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对外担保等事项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履行 三、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及及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合计 605.89 万 (存)在问题:拓维信息参股子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慧海”)累计损益变动为-4,107.24 万元。根据拓维信息享有的持股比例(14.75%),影响公司各年当期损益变动合计-605.89 万元,因此公司应在 2016-2021 年度及时调减吉林慧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损益变动。

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828,261,496.22 -3,158,020.71 1,825,103,47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911,281.07 -3,158,020.71 2,077,753,260.36 资产总计 2,923,232,191.61 -3,158,020.71 2,920,074,270.89 未分配利润 -614,623,191.48 -3,158,020.71 -617,781,212.19 股东权益合计 2,651,296,219.90 -3,158,020.71 2,648,138,19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296,219.90 -3,158,020.71 2,648,138,19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4,730,172.76 -3,158,020.71 2,521,572,152.05 营业收入 -36,729,680.49 -1,046,179.16 -37,775,859.65 营业利润 -38,914,507.30 -1,046,179.16 -39,960,686.46 净利润 -38,914,507.30 -1,046,179.16 -39,960,68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4,507.30 -1,046,179.16 -39,960,686.46 其他综合收益 -23,242,248.16 -1,046,179.16 -24,288,427.32 (五)对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83,612,031.81 -642,232.50 482,969,79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846,360.89 -642,232.50 1,609,204,128.39 资产总计 2,444,204,930.30 -642,232.50 2,443,562,697.80 未分配利润 1,776,544,053.30 -642,232.50 1,775,901,820.80 股东权益合计 3,396,290,414.79 -642,232.50 3,395,648,18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6,290,414.79 -642,232.50 3,395,648,18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8,304,876.39 -642,232.50 3,287,662,643.89 营业收入 52,677,062.43 -2,589,168.06 50,087,894.37 营业利润 52,677,062.43 -2,589,168.06 50,087,894.37 净利润 52,677,062.43 -2,589,168.06 50,087,89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9,914.22 -2,589,168.06 45,699,746.16 其他综合收益 47,819,070.89 -2,589,168.06 45,229,902.84 (六)对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890,221,690.07 -5,106,867.16 1,885,114,82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1,963,190.03 -5,106,867.16 2,166,856,322.87 资产总计 3,466,200,162.08 -5,106,867.16 3,461,093,294.92 未分配利润 -840,203,151.19 -5,106,867.16 -845,310,018.35 股东权益合计 2,548,799,250.19 -5,106,867.16 2,543,692,38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799,250.19 -5,106,867.16 2,543,692,38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6,306,163.89 -5,106,867.16 2,481,199,296.73 营业收入 66,385,129.46 -1,946,036.46 64,439,093.00 营业利润 66,385,129.46 -1,946,036.46 64,439,093.00 净利润 66,385,129.46 -1,946,036.46 64,439,093.00